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试行）

梅环丰审[2021] 09 号

项目名称	丰顺英维饲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变更		
建设单位	丰顺英维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占地面积（m ² ）	26666.7
建设地点	丰顺县埔寨农场绿色饲料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谭德明
联系人	袁培洪	联系电话	13928228305
环评单位	梅州晨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志标
地址	梅州市中合财富广场 3 号楼 412 室	联系电话	0753-2332788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1 年 8 月	环保投资（万元）	500
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	《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 号）、《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56 号）、《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评函〔2020〕19 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0〕72 号）、《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梅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相关工作的通知》和《丰顺英维饲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丰顺英维饲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位于丰顺县埔寨农场绿色饲料产业园（中心经纬度 E116°7'9.558", N23°37'43.169", ），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占地面积 26666.7m²，建筑面积约为 16762.25m²（不包含筒仓、雨棚）于 2017 年 8 月取得县环保局的环评批复后进行建设。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生产线设备数量变化以及供热由电锅炉改为 1 台 4t/h 天然气锅炉进行供热；部分污染物的收集、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等发生了重大变化，现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生产工艺、规模不变，仍为年产畜禽饲料 5 万吨、水产饲料 10 万吨。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简述（采用的处理工艺、处理后排放标准、去向）和管理要求：

（1）废气：本项目运营期下料槽口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其他工序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水产饲料生产线：制粒、后熟化、冷却以及膨化烘干等工作温度较高的工序产生的臭气，通过“喷淋塔+除雾器+紫外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其他生产工序则采用“降温喷淋箱+洗涤喷淋塔”工艺处理，处理后臭气经4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天然气锅炉产生的SO₂、NO_x、烟尘收集后通过8m排气筒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要求；厨房油烟经净化设备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排放。

（2）废水：锅炉浓水及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丰顺县埔寨农场绿色饲料园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无名小溪；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设备和风机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加强管理；采取隔声、减振、消声、加强绿化等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分别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4类标准。

（4）固体废物：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包装废料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收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根据2020年4月9日印发的《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梅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相关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该项目符合告知承诺制审批条件，在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如涉及其他须许可事项，必须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项目建成后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执法股，丰顺县环境监测站、梅州晨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